

## 附件 2

### 2025 年西安市鄠邑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国防动员办公室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四)一类设防区 6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人防面积每平方米 1500 元; 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人防面积每平方米 900 元。 (五)三类设防区 6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人防面积每平方米 10000 元; 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人防面积每平方米 600 元。	政府制定 省物价厅、省财政厅	市国动发〔2024〕47 号	
2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政府部门	诉讼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应当交纳诉讼费用。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 3.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 4.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 5.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 6.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 交纳； 7.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交纳； 8.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 交纳； 9.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交纳； 10.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政府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 481 号)	

					<p>按照 0.5 % 交纳。</p> <p>(二)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1.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交纳 100 元至 500 元。涉及损害赔偿, 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 交纳;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 交纳。2.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p> <p>(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四)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p> <p>(五)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p> <p>(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p> <p>第十四条 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 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每件交纳 50 元; 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5% 交纳;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 交纳;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 交纳;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1% 交纳。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 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p> <p>(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 30 元; 超过 1000 元至 10</p>		
--	--	--	--	--	---	--	--

					<p>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p> <p>(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p> <p>(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 100 元。</p> <p>(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交纳 400 元。</p> <p>(六)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七) 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1 万元；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p> <p>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 1000 元；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交纳 1000 元。</p> <p>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p>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p>第十七条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p> <p>第十八条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p>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p>		
--	--	--	--	--	--	--	--

3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西安市鄠邑区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文件类公证服务、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p>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自然人的,每件 100 元;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每件 30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p> <p>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每件 80 元。</p> <p>档案查询:每卷 40 元。</p> <p>英文翻译:英文翻译、打印全套服务,每千字符 60 元,不足千字符按千字符计算收费。</p> <p>公证书副本:每件 20 元。</p> <p>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每件 80 元。</p> <p>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每件 300 元。</p> <p>公民个人存款、经济收入、纳税:每件 200 元。</p> <p>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每件 500 元。</p> <p>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每件 400 元。</p> <p>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每件 300 元。</p> <p>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①受益额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 0.5%收取;超过 10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4%收取;超过 5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3%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1%收取。②居民房产可选择按房产面积计价的方式,收费标准为 65 元/平方米,与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方式相较从低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p> <p>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 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p> <p>手续费: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 10 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p>	政府制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 号
---	-----------	-----------	------	-----	---------	-----------------------	---	------	---

4	西安市鄂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户外广告设置	1、路牌广告: 60 元/㎡/年。 2、T型灯箱广告: 250 元/㎡/年。 3、楼体顶(立面)广告: 55 元/㎡/年。 4、楼体霓虹灯广告: 40 元/㎡/年。 5、单立柱广告: 70000 元/个/年。 6、电子显示屏广告: 3500 元/个/年。 7、候车亭、护栏、隔离栏、垃圾箱、售货柜、街名牌、邮政箱、路灯、电话亭、报栏、站牌、书报亭、信息亭等设施上的街具广告: 250 元/个/年。	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标准的批复》	
5	西安市鄂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鄂邑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事业单位	绿化补偿费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砍伐或迁移城市绿化树(苗)绿化设施及绿地占用	1. 落叶乔木胸径 5 厘米以下/株 50-90 元,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增加 70-100 元。行道树胸径超过 10 厘米以上, 每增加 1 厘米, 增加 350-450 元; 常绿乔木胸径 5 厘米以下/株 50-120 元,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增加 100-150 元。行道树胸径超过 10 厘米以上, 每增加 1 厘米, 增加 450-550 元; 2. 常绿球类花灌木冠径 50 以下元/株 50-110 元, 冠径每增加 10 厘米, 增加 20 元, 最高不超过 700 元; 花灌木冠径 30 厘米以下/株 30-60 元, 冠径每增加 10 厘米, 增加 20 元, 最高不超过 560 元; 3. 花灌木小乔木型地径 4 厘米以下/株 60-100 元, 地径每增加 1 厘米, 增加 30 元; 绿篱(花篱)按单株排列长度计元/米 70 元; 攀援植物按覆盖面积计元/平方米 40 元; 落地草本花卉 按面积计/平方米 30-70 元; 草坪按覆盖面积计元/平方米 20-40 元(包括设计、植物绿化、建筑材料运输、人工费等); 4. 公共管理服务土地基准价 I 级: 1065 元/平方米; II 级: 690 元/平方米; III 级: 450 元/平方米; IV 级: 330 元/平方米。	户县物价局 西安市鄂邑区人民政府	《户县物价局关于城市绿化树木草坪补偿费标准的函》(县物函〔2010〕25 号) 《西安市鄂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邑区 2018 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20〕20 号)	

6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鄠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处理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1.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均按在岗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1元/人·月；2. 小区住户1.5元/人·月或4.5元/户·月；3. 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3元/床·月；4. 餐饮业、美容美发、洗浴业、洗车业、电焊加工业、修车业等特殊行业按照营业面积1元/m <sup>2</sup> ·月；5. 集贸市场、批发（含批零兼营）2元/摊位·天；6. 其他商业网点按照营业面积0.7元/m <sup>2</sup> ·月	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县政办〔2005〕86号）
---	-----------------	---------------	------	---------	---------	--------------	---	-----------	---

7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本区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7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 3.5 元、关中每吨 2.1 元、陕南每吨 0.7 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 1.4 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政府制定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4〕886 号，陕财办综〔2015〕38 号，陕财办综〔2015〕104 号，陕财办综〔2015〕157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陕价费发〔2017〕75 号，陕财办税〔2020〕9 号，陕财税〔2020〕24 号，陕税发〔2023〕9 号，陕财办预〔2023〕57 号	
8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	0.8 元/ $m^3$	政府制定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陕财办综〔2015〕46 号、104 号、陕价商发〔2015〕38 号、陕财办税〔2020〕11 号	

9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中水水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3元/吨	市场调节价	鄂水字[2021]71号关于二污向中节能供应再生水收费相关事宜的请示	
10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	水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本区自来水价格	(1)居民生活: 2.35元/立方米 (2)工业经营: 5.50元/立方米 (3)行政事业: 5.90元/立方米 (4)特种行业: 11.40元/立方米	政府制定	《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县政府发[2011]97号)	

1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 县城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2. 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 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4. 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5. 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6.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12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执收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政府制定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办综〔2024〕16号
----	---------------------------------	----	------	----------	-------	--	--	------	---

13	西安市 鄠邑区 财政局 (执收 部门: 国家税 务总局 西安市 鄠邑区 税务 局)	本级	政府 部门	教育 费附 加	政府 性基 金	缴纳增值 税、消费 税的单位 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计征。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国发〔1986〕 50号（国务院令第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 电〔1994〕2号、23号， 财综〔2007〕53号，国 发〔2010〕35号，财税 〔2010〕103号，财税 〔2016〕12号，财税 〔2018〕70号，财税 〔2019〕13号，财税 〔2019〕21号，财税 〔2019〕22号，陕财税 〔2019〕5号，财税 〔2019〕46号，陕财税 〔2019〕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 革委、民政部、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 年第76号	
----	---	----	----------	---------------	---------------	------------------------------	---------------------------	------	---	--

14	西安市 鄠邑区 财政局 (执收 部门: 国家税 务总局 西安市 鄠邑区 税 务 局)	本级	政府 部门	地方 教育 附加	政府 性基 金	缴纳增值 税、消费 税的单位 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2%计征。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财综〔2004〕 73号，财综〔2007〕53 号，陕政办发〔2011〕 10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陕财税〔2019〕5 号，陕财税〔2019〕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 部、商务部、卫生健康 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陕财税〔2023〕13 号	
----	---	----	----------	----------------	---------------	------------------------------	---------------------------	------	---	--

15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执收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利建设基金	政府性基金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政府制定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	----	------	--------	-------	--	---	------	---	--

16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执收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府性基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征收标准为 1.125 厘/千瓦时。	政府制定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17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执收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府性基金	广告服务:在我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娱乐服务:我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 = 计费销售额 × 3%。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2) 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 =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 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政府制定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18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机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政府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每平方米 150 元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发〔2018〕70号	
19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占用	<p>单位: 元/平方米 · 天</p> <p>经营性占道:</p> <p>主干道 车行道 1.89; 人行道 0.72; 空地路 0.54;</p> <p>次干道 车行道 1.44; 人行道 0.354; 空地路 0.45;</p> <p>背街小巷 车行道 0.99; 人行道 0.45; 空地路 0.18;</p> <p>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 人行道 0.45; 次干道 人行道 0.36;</p> <p>背街小巷 人行道 0.27。</p>	<p>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陕财税〔2019〕26号	

20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	普通水泥砼路面 559.8 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 650.7 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 580.5 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 491.4 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 669.6 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 343.8 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 449.1 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 213.3,米 石材道牙 370.8 米 挖运土方(垃圾) 94.5 元/立方米 回填土 110.7 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石 256.5 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 8464.5 元/处 备注: 1. 建成周期系数: 一年内 5、二年内 4、三年内 3、四年内 2、五年内 1, 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财税〔2019〕26号	
----	----------------	----------	------	-----------	---------	--------	---	--	--------------	--